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及高管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超额完成2020年度经营目标，同时，公司按照《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从超额部分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激励基金，用于奖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包括部分公司在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有关年度经营指标考核给予发放2020年高管人员全部薪酬及奖励，2020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相关规定，2020年度提取的激励资金由经营层依据各业务单元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给予

发放。公司目前制定的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

### **三、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126,000 万元。其中，为奎屯天康植物蛋白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阿克苏天康植物蛋白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阿克苏天康畜牧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河南宏展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天康饲料公司提供银行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康汇通及控股孙公司拜城国合、察县国合、伊宁国合向当地商业银行申请综合借款授信额度 451,8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为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其中：为天康汇通担保 336,000 万元、为拜城国合担保 19,250 万元、为察布查尔国合担保 27,300 万元、为伊宁国合担保 32,000 万元、为新源县汇丰永盛粮业担保 37,250 万元。

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 **五、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

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关于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和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规章制度及整体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对公司与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友好集团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代销商品价格变化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分析，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计划，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适应资本市场变化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此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本次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杨立芳

---

边新俊

---

剡根强

2021年4月21日